

安徽运杰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智能控制、矿山、工程机械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阶段性验收）

建设单位： 安徽运杰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运杰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建设单位：安徽运杰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沈阳

编制单位：安徽运杰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沈阳

安徽运杰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电话:13805204336

传真:/

邮编:234000

地址:宿州市埇桥经济开发区闵子大道北侧、滨河路东侧

目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背景.....	1
1.2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2
1.3 验收工作技术程序和内容.....	2
2、验收依据.....	5
2.1 相关法律法规.....	5
2.2 验收执行标准.....	5
2.3 其他相关资料.....	5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7
3.2 建设内容.....	10
3.3 生产工艺.....	17
3.4 主要污染工序.....	19
3.4.1 废水.....	19
3.4.2 废气.....	20
3.4.3 噪声.....	21
3.4.4 固废.....	22
4、环境保护设施.....	23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23
4.1.1 废水.....	23
4.1.2 废气.....	25
4.1.3 噪声.....	25
4.1.4 固体废物.....	26
4.2 其他环保设施.....	26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8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8
5.1.1 环评结论.....	28
5.1.2 环评建议.....	2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29
6、项目变动情况.....	31
7、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34
8、验收评价标准.....	38
8.1 废水排放标准.....	38
8.2 废气排放标准.....	38
8.3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9
9、验收监测内容.....	40
9.1 废水监测.....	40
9.2 废气监测.....	40
9.3 噪声监测.....	40
9.3 监测点位示意图.....	41
10、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3
10.1 监测分析方法.....	43

10.2 监测仪器.....	43
10.3 人员能力.....	44
10.4 水质监测 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4
10.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5
10.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5
11、验收监测结果.....	46
11.1 生产工况.....	46
11.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46
11.2.1 废水监测结果.....	46
11.2.2 无组织废气.....	48
11.2.3 有组织废气.....	50
11.2.4 厂界噪声.....	57
11.2.5 固废处置.....	57
12、验收结论与建议.....	59
12.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比情况.....	59
12.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59
12.2.1 工况.....	59
12.2.2 废水.....	60
12.2.3 废气.....	60
12.2.4 噪声.....	60
12.2.5 固体废弃物.....	60
12.3 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	61
12.4 建议.....	63
1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64

附件：

- 1、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
- 2、营业执照
- 3、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4、危废处置承诺书
- 5、污水委托处理协议书
- 6、委托书
- 7、工况说明
- 8、排污登记回执
- 9、检测报告

1、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背景

安徽运杰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智能控制、矿山、工程机械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已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经埇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并于 2018 年 7 月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智能控制、矿山、工程机械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宿州市埇桥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以埇环建字〔2018〕182 号文出具了《关于安徽运杰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智能控制、矿山、工程机械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项目位于宿州市埇桥经济开发区闵子大道北侧、滨河路东侧，厂区占地约 36350 平方米（约 55 亩），建设生产厂房、办公楼、仓库及其他辅助用房，购置生产办公设备。配套建设给排水、变配电、消防、环卫、绿化等辅助设施。根据市场需求，调整产品结构，年产各类工程机械 1800 台（套）、矿山机械 200 台（套），合计 2000 台（套）。

现因厂方生产工艺等发生变化，新增喷漆等生产工艺，喷漆等生产过程会产生新的污染物，相应的环保措施也发生了变化，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报批。委托安徽阳益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智能控制、矿山、工程机械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宿州市埇桥区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以埇环建字〔2020〕92 号文出具了《关于安徽运杰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智能控制、矿山、工程机械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现已按要求填报排污登记信息。

经过几个月的调试与试运行，本项目已基本完成。2021 年 4 月，我公司组织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针对智能控制、矿山、工程机械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重新报批）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自查工作。在此基础上，本公司依据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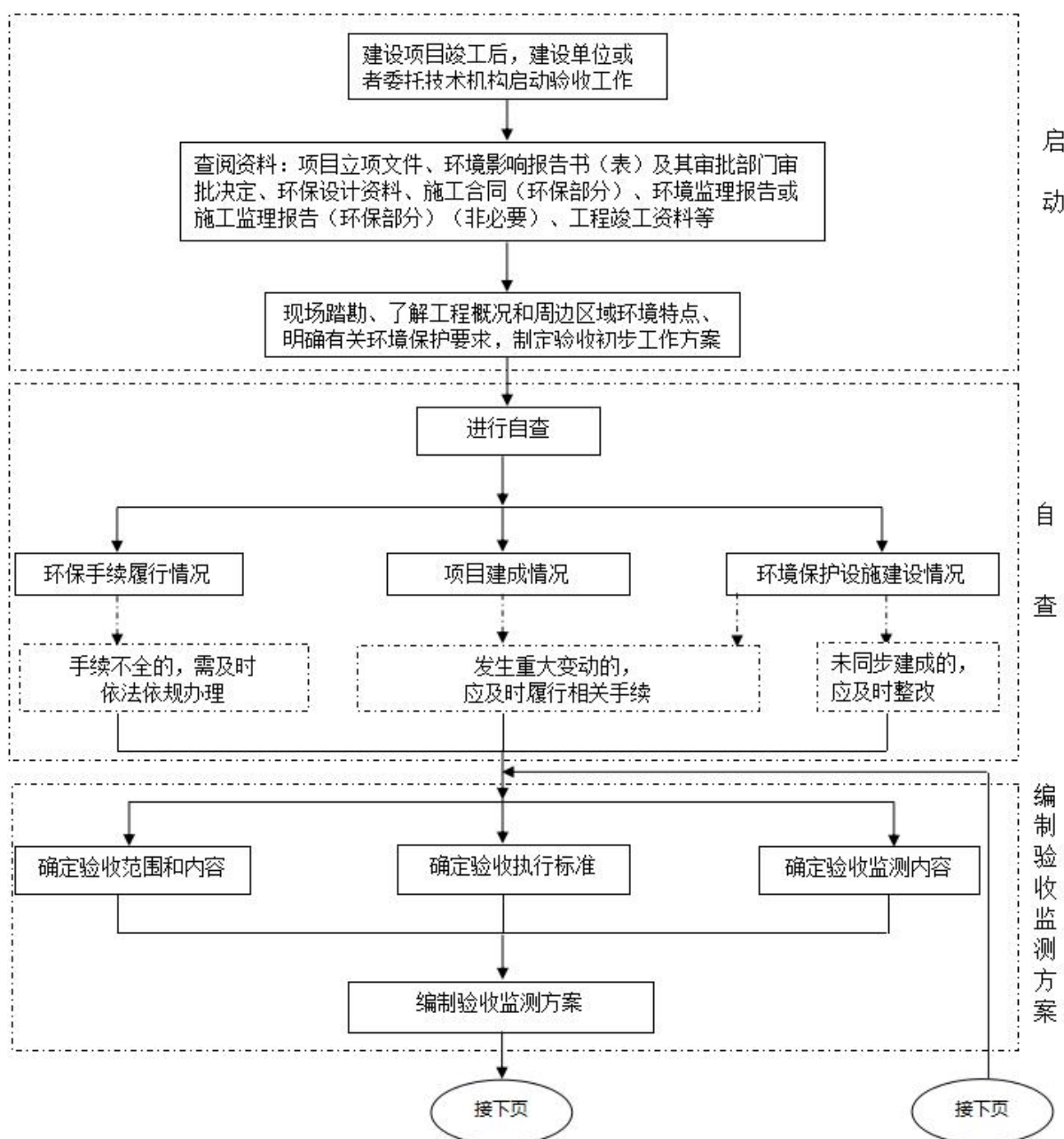
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项目现场验收监测时间为2021年4月8日-4月9日，检测内容包括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及噪声。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出具了本项目的检测报告。根据检测结果，参照相关验收技术规范，本公司验收小组编制本《安徽运杰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智能控制、矿山、工程机械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阶段性验收）》。

1.2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 （1）核实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用量、种类等，确定项目产能是否发生变化及是否达到环保竣工验收的负荷要求；
- （2）核实生产工艺流程，确定项目产污环节是否有变化；
- （3）核实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对照环评要求是否落实到位；
- （4）核实敏感保护目标的距离、方位，说明卫生防护距离内是否存在保护目标；
- （5）核查企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是否按要求落实到位。

1.3 验收工作技术程序和内容

验收监测工作可分为启动、自查、编制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和核查、编制监测报告五个阶段。验收工作技术程序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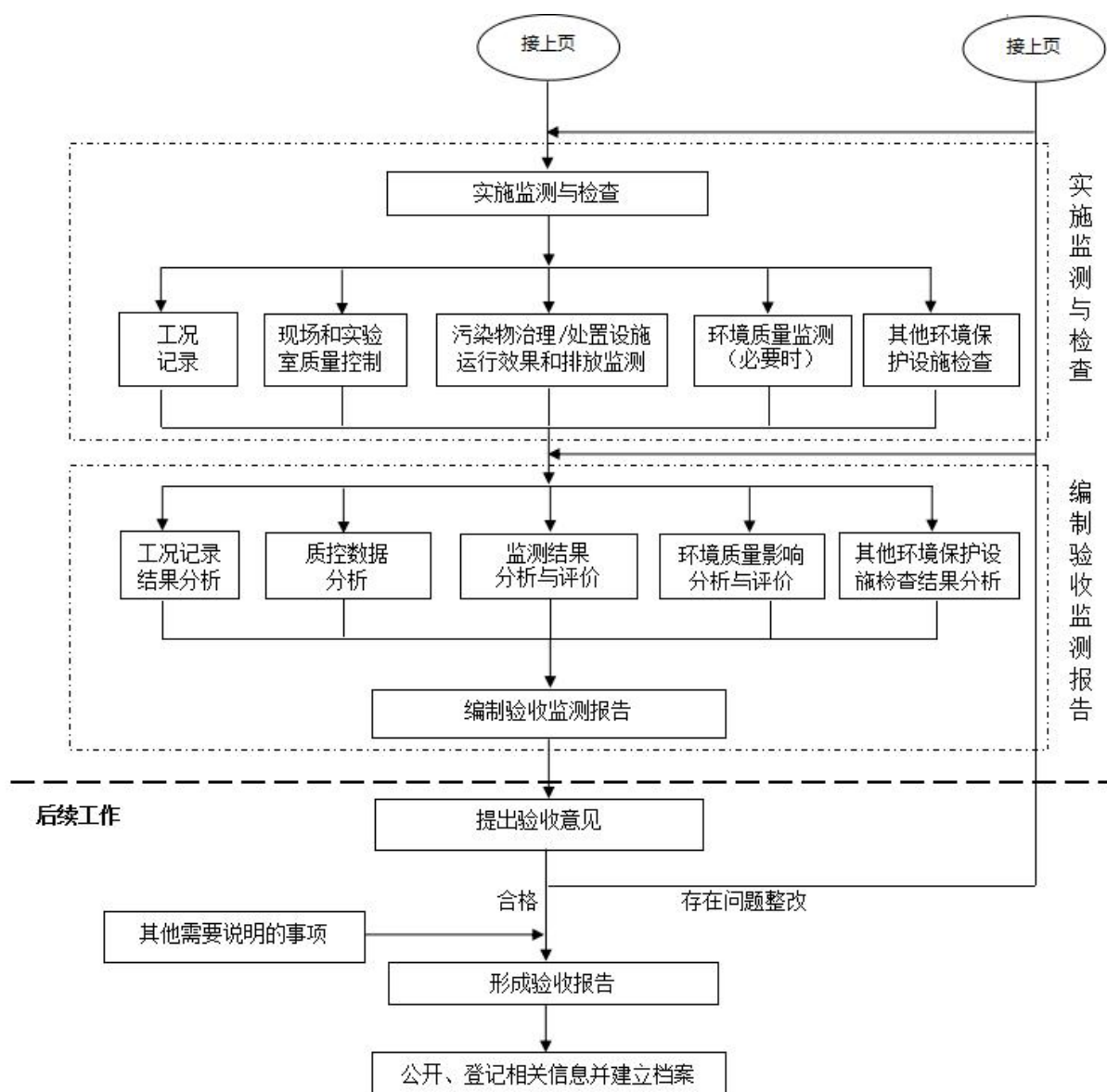


图1-1 验收监测流程图

2、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 （7）《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
-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2 验收执行标准

-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2）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 （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4）《长三角地区2019-2020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 （5）《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 （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7）《埭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9）《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3 其他相关资料

- （1）《安徽运杰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智能控制、矿山、工程机械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阳益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8月）；

（2）《关于安徽运杰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智能控制、矿山、工程机械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埇环建字〔2020〕92号），宿州市埇桥区生态环境分局，2020年8月25日。

（3）《安徽运杰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智能控制、矿山、工程机械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重新报批）验收检测报告》，2020年4月21号。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安徽运杰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智能控制、矿山、工程机械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重新报批）位于宿州市埇桥经济开发区闵子大道北侧、滨河路东侧。项目生产车间100米内没有居住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点。本项目具体地理位置图见下图3-1，厂区平面布置图见下图3-2，雨污管网图见图3-3。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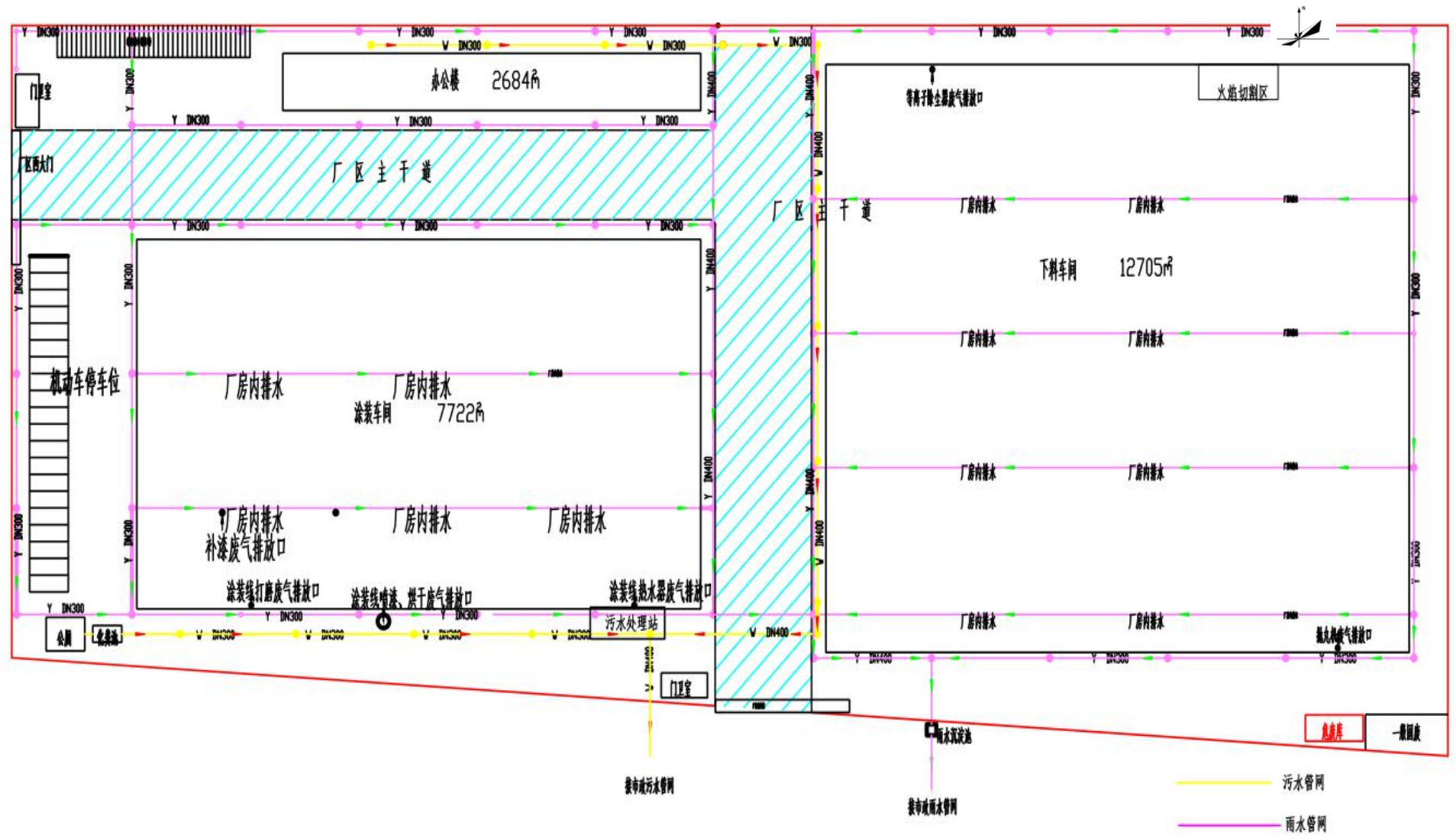


图 3-2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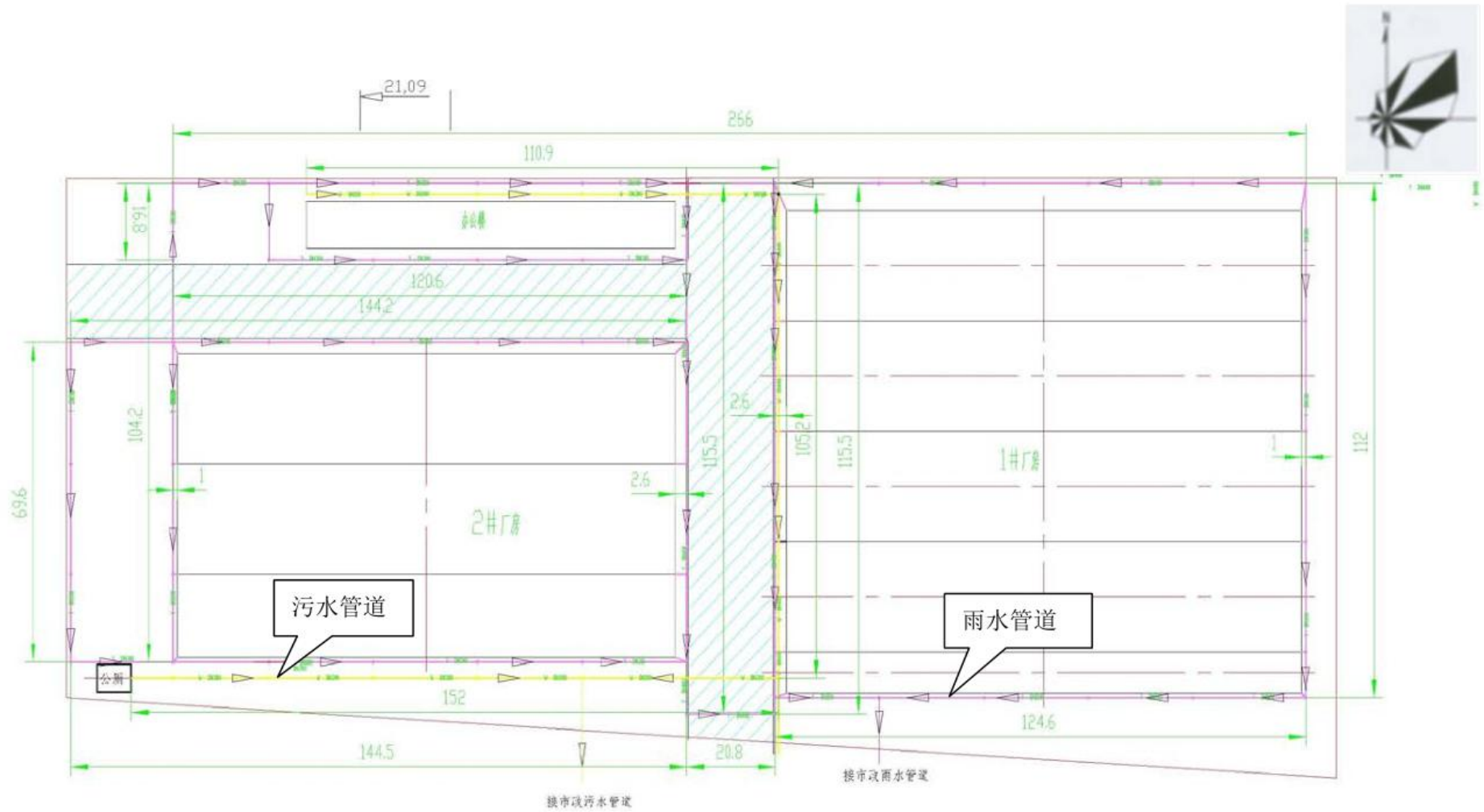


图 3-3 雨污管网图

3.2 建设内容

安徽运杰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智能控制、矿山、工程机械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保手续见表 3-1，项目基本信息见表 3-2，建设项目情况见表 3-3，主要生产能力见表 3-4，建设内容见表 3-5，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6，项目建成后设备一览表见表 3-7。

表 3-1 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及时间	竣工验收情况	备注
1	智能控制、矿山、工程机械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埇环建字〔2018〕182号	-	-
2	智能控制、矿山、工程机械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重新报批）	埇环建字〔2020〕92号	处于验收阶段	本次验收内容为涂装生产线中喷漆线及其他附属工艺，酸洗磷化、喷粉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表 3-2 项目基本信息表

内 容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智能控制、矿山、工程机械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安徽运杰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联系人/联系方式	蒋友河/13805204336
行业类别	C3511 矿山机械制造、C3514 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宿州市埇桥经济开发区闵子大道北侧、滨河路东侧
劳动定员	200 人
工作制度	年工作日 300d，一班制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2400h
总投资情况	6000 万元
建筑面积	12905m ²

表 3-3 建设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 目	执行情况
立 项	埇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8-341302-35-03-011711
环 评	安徽阳益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8 月
环评批复	宿州市埇桥区生态环境分局，埇环建字〔2020〕92 号
设计单位	/

施工单位	/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8 月
项目建设竣工时间	2021 年 3 月
有无分期建设情况	有分期建设情况
现场勘查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与辅助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运行负荷达到竣工验收要求。
本次项目验收内容	智能控制、矿山、工程机械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表 3-4 项目生产能力一览表

产品名称	建成后运行能力	年运行时数
工程机械、矿山机械	年产各类工程机械、矿山机械 2000 台（套）	2400h

表 3-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厂房，1 层钢架结构的标准化厂房，高 12m，包括机械加工及打磨区、切割下料及板材存放区，总建筑面积为 12905m ²		厂房主体已建成，切割、抛丸部分设备已安装，其它设备及附属工程已建成
		2#厂房，1 层钢架结构的标准化厂房，高 12m，涂装线成套设备区，其中底/面漆喷漆室 8.96m×6.582m×7.41m，底/面漆烘干室 15.76m×5.06m×4.385m，总建筑面积为 7722m ²		厂房主体已建成，脱脂水洗室、硅烷化水洗室、喷漆室等已基本建成，酸洗磷化、喷粉室、喷粉线未建设
辅助工程	办公楼	3 层砖混结构，用于工作办公、人员接待，总建筑面积为 2700m ²		与环评一致
	卫生间	总建筑面积为 75m ²		与环评一致
	门卫室	总建筑面积为 60m ²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运输方式	厂内运输采用叉车、人力运输，厂外依托社会力量		
	原料存放	1#厂房中部、2#厂房西南部设有原料存放区，其中油漆物料库位于 2#厂房西南部		与环评一致
	成品存放	2#厂房北部设有成品存放区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年用水量为 12150.96t/a		年用水量 7146.88t/a
	排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工艺废水，生活、食堂污水经过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接管标准排入宿州市埇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淝河，工艺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宿州市埇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淝河		食堂未使用，无食堂废水，其他与环评一致
	供电	依托市政供电系统提供，年用电量为 45 万 kW·h		/
	暖通	项目区域内不集中供暖，制冷、采暖采用分体式空调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排气烟道屋顶排放	食堂未使用
		下料金属粉尘	其中 5 台切割机自带除尘器+15m 1#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通风量 3000m ³ /h；收集效率为 90%；去除效率为 99%	2 台等离子切割机通过两台脉冲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排放；1 台激光切割机，通过高效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火焰切割机产生的粉尘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抛丸金属粉尘		布袋除尘装置+15m 2#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通风量 3000m³/h；收集效率为 98%；去除效率为 99%	2 台抛丸机，其中一台设置两台布袋除尘器，另一台设置一台布袋除尘器，抛丸工序废气收集至 3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2#排气筒排放
		酸雾		采用吹吸式集气罩收集引入喷淋吸收塔处理后经 15m 高 5#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收集效率为 95%；去除效率为 99%	未建设
		塑粉		滤芯除尘回收装置+15m 4#排气筒高空排放，集气效率 95%；除尘器除尘回收效率为 99%	未建设
		喷粉固化 VOCs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4#排气筒高空排放，集气效率 95%；处理效率 90%	未建设
		喷漆废气		喷漆废气采用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4#排气筒高空排放，集气效率 98%；处理效率 90%	已建成，喷漆废气采用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3#排气筒高空排放；一些需要找补喷漆的工件，通过生产车间内的喷漆房处理，废气设置了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15m 5#排气筒排放，找补喷漆烘干使用电烘干
		焊接烟尘	机械焊接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3#排气筒高空排放装置，收集效率为 90%；去除效率为 90%	未建设
			人工焊接	2 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效率为 90%；去除效率为 90%	人工工位处设置了移动式旱烟净化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热水炉燃烧废气		低氮燃烧+15m6#排气筒高空排放	低氮燃烧+15m4#排气筒排放

		水份烘干炉烘干废气	通过 15m7#排气筒高空排放	15m 3#排气筒高空排放
		底漆/面漆烘干炉燃烧废气	通过 15m 4#排气筒高空排放	15m 3#排气筒高空排放；
		供暖设备燃烧废气	通过 15m 4#排气筒高空排放	15m 3#排气筒高空排放；供暖设备只在冬季低温时使用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的催化燃烧废气	通过 15m 高 8#排气筒高空排放	15m 3#排气筒高空排放，催化燃烧废气为无害的二氧化碳和水，对环境影响很小
		腻子打磨废气	布袋除尘器+15m9#排气筒高空排放	布袋除尘器+15m 6#排气筒排放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道，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道，送宿州埇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外排淝河	食堂暂未使用，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其他与环评一致
		预脱脂废水	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道，送宿州埇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外排淝河	酸洗磷化线未建设，不产生喷淋吸收塔废水，其他与环评一致
		工艺清洗废水		
		喷淋吸收塔废水	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道，送宿州埇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外排淝河	
		喷漆废水	喷漆室的室体下方水池中的含少量悬浮漆渣废水经车间内预处理设备处理后定期排放到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二次处理后纳管，送宿州埇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外排淝河。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合理生产车间布局，采取减震和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生产废料集中收集外售，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 20m ²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及 2013 修改单中的相应规定做好防渗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表 3-6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包装方式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建设数量
1	钢材	捆扎	t/a	10000	10000
2	实心焊丝	捆扎	t/a	4	4
3	钛钙型焊条	捆扎	t/a	4	4
4	机油	桶装	t/a	1	1
5	Ar、CO ₂ 混合气	钢瓶装	t/a	3	3
6	液氧	罐装	t/a	50	50
7	丙烷	钢瓶装	t/a	8	8
8	环氧树脂	桶装	t/a	3	0
9	腻子	桶装	t/a	9	9
10	抛丸钢球	/	t/a	80	80
11	硫酸（20%）	瓶装	t/a	1	0
12	磷化液	桶装	t/a	40	0
13	皂化液	桶装	t/a	6	6
14	脱脂液	桶装	t/a	6	6
15	表调液	桶装	t/a	6	0
16	酸洗液	桶装	t/a	40	0
17	硅烷处理剂	桶装	t/a	2	2
18	环氧米黄色底漆	桶装	t/a	2	2
19	中光黑色面漆	桶装	t/a	1	1
20	黄色面漆	桶装	t/a	1	1
21	稀释剂	桶装	t/a	0.36	0.36
22	固化剂 GXH1080	桶装	t/a	0.62	0.62
23	固化剂 GXM74859-TJ	桶装	t/a	0.25	0.25
28	天然气	/	m ³ /a	18	10
29	水	/	t/a	12150.96	7146.88
30	电（市政供给）	/	万 Kw·h/a	45	43

表 3-7 项目建成后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单位	规格型号（mm）
1	涂装线	1	1	套	含硅烷化、喷漆
	底漆喷漆室	1	1	间	8960×6582×7410
	底漆流平室	1	1	间	7960×6582×6565
	底漆烘干室	1	1	间	15760×5060×4385
	面漆喷漆室	1	1	间	8960×6582×7410
	面漆流平室	1	1	间	7960×6582×6565
	面漆烘干室	1	1	间	15760×5060×4385
	喷漆循环水槽	4	4	个	4200×3500×2700， 8700×5900×700，各 2 个
2	火焰切割机	3	2	台	GS II -ZOSK-F
3	等离子切割机	3	2	台	LCUT
4	激光切割机	2	1	台	——
5	液压压力机	3	2	台	YL32-100
6	钢板矫平机	1	1	台	——
7	钻床	8	7	台	Z3050×16/1
8	锯床	2	1	台	GD4028
9	车床	6	2（1 备 1 用）	台	CY6150/1500；C1K6140D/2
10	铣床	2	2	台	X5032
11	刨床	2	0	台	——
12	磨床	1	0	台	——
13	镗床	4	1	台	T PX61116
14	卷板机	1	1	台	W11NC-30×1100
15	剪板机	1	1	台	——
16	折弯机	1	1	台	——
17	铣边机	2	3（不产污设备）	台	XB-6
18	坡口机器人	4	2	台	——
19	抛丸机	5	3	台	6925；Q3210
20	电焊机	2	1（便携式）	台	ZX7-400
21	气体保护焊机	12	5	台	NBC-500
22	焊接机器人	10	0	台	——
23	空压机	4	2	台	ZLS100-2iC/10
24	行车	40	30	台	LDA10-16.5A3
25	叉车	10	4	台	CPCD；CPD

26	角磨机	20	20	台	S1M-FF02-125B
27	砂轮机	4	4	台	——
28	吸盘	1	1	台	——
29	平口台钳	1	1	台	——
30	风炮	1	1	台	——
31	电子吊钩秤	1	1	台	——

3.3 生产工艺

本项目产品工程机械和矿山机械生产工艺流程除酸洗、磷化、喷粉线未建设以外，其他与环评基本一致，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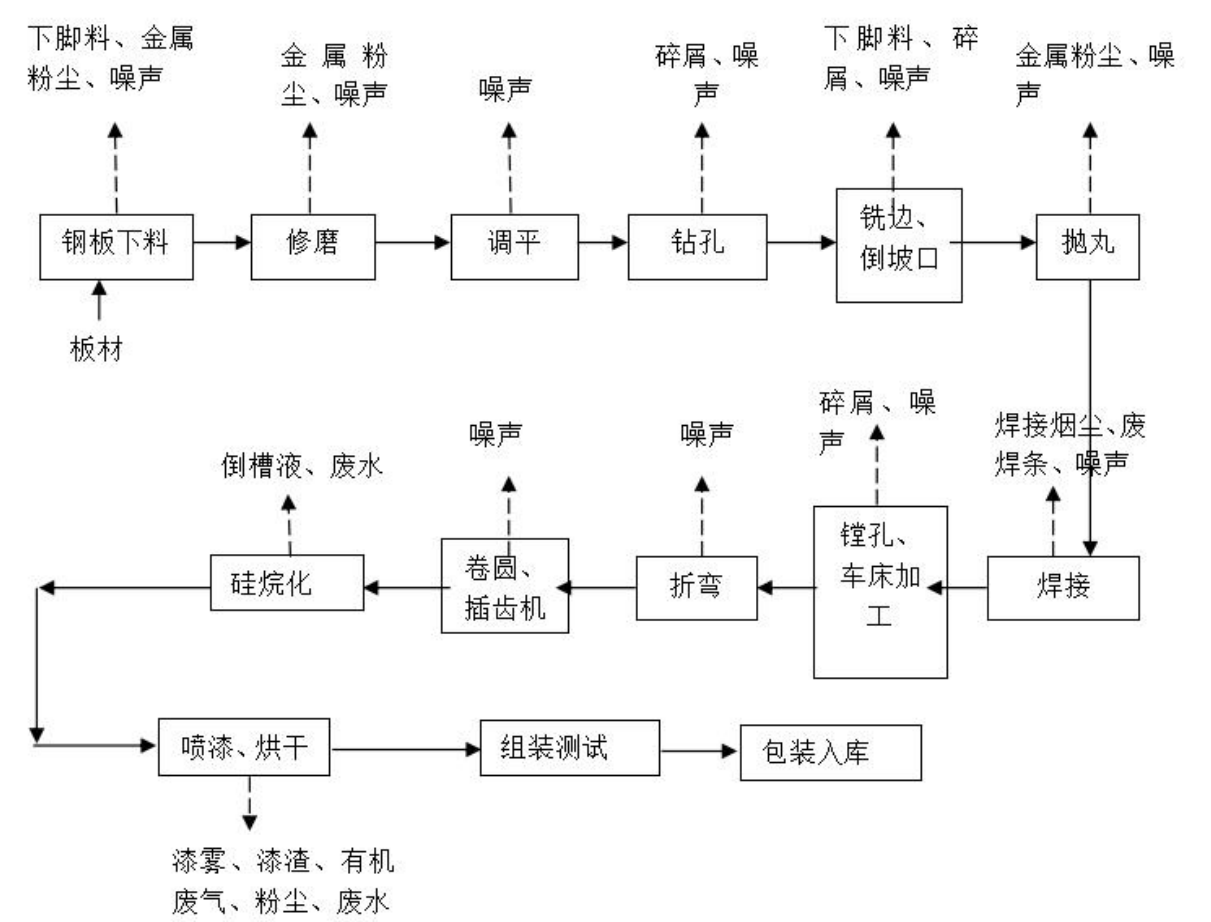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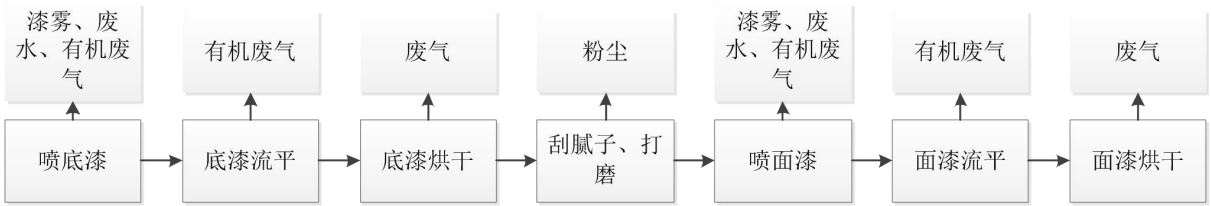


图 3-2 喷漆烘干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板材下料：采用数控等离子下料机、数控火焰下料机等按照设计尺寸对板材进行切割下料，过程中主要产生下脚料、金属粉尘及噪声。

修磨：对下料件切割处有不平整的地方，采用人工修磨的方式用砂轮机对下料件切割处进行修磨处理，过程中主要产生金属粉尘及噪声。

调平：对不平整的下料件，采用压力机进行压板平整处理或使用数控机械直接对其平整处理，过程中主要产生噪声。

钻孔：将调平后的结构件利用钻床进行钻孔加工处理，过程中主要产生金属碎屑及噪声。

铣边、倒坡口：数控铣边机电脑编程后，按照对金属的要求自动进行切削，去掉多余部分，然后用机械手倒坡口，过程中主要产生下脚料、金属碎屑及噪声。

抛丸：对铣边后工件进行抛丸处理，对工件表面进行处理，去除表面锈迹，过程中主要产生金属粉尘及噪声。

焊接：焊接采用 CO₂ 气体保护焊和氩弧焊将上述打磨后的半成品焊接组合一起，焊接方式的选用是根据实际要求和材质而定，一般来说 CO₂ 气体保护焊是用于铁板类焊接、氩弧焊用于不锈钢。在此过程中会有废焊渣、噪声及焊接烟气。

镗孔、车床加工：主要是用镗刀在工件上镗孔，通常，镗刀旋转为主运动，镗刀或工件的移动为进给运动。它与钻床作用相似，但它的加工精度和表面质量要高于钻床，然后进行车床加工，过程中主要产生金属碎屑及噪声。

折弯：折弯就是将 2D 的平板件，折成 3D 的零件，其加工需要有折床及相应模具完成，它也有一定折弯顺序，其原则是对下刀不产生干涉的先折，会产生干涉的后折，过程中主要产生噪声。

卷圆、插齿机：把板料弯曲成接近封闭圆筒的形状，然后过插齿机，过程中主要产生噪声。

硅烷化（上件—预脱脂—脱脂—热水洗—硅烷化—水洗—烘干—下件）是以有机硅烷水溶液为主要成分对金属或进行的过程。硅烷化处理与传统相比具有以下多个优点：无有害重金属离子，不含磷，无需加温。硅烷处理过程不产生沉渣，处理时间短，控制简便。此过程污染物：硅烷化清洗水。

水份烘干：本项目采用天然气直接加热空气，热风烘干工件水份，天然气燃烧废气与水蒸气一起高空排放。

喷漆、烘干：在封闭式的喷漆房按客户需求进行喷漆、烘干。喷漆、流平、烘干过程中漆料中有机溶剂挥发产生有机废气，此外，喷漆过程还产生漆雾、漆渣、废水，腻子打磨产生的粉尘，烘干产生的天然气废气。

组装测试：将各部件按照设计要求进行组装，完成组装后进行专业性能测试，符合设计质量要求的进行包装出库，不符合相关要求的进行返修。

包装出库：对通过性能质量测试的机械进行包装出库。

3.4 主要污染工序

3.4.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预脱脂用水和脱脂用水、硅烷化清洗废水和喷漆生产废水等。

（1）生活污水

本项目现有员工 200 人，采用一班制生产制度，其中 100 人在厂内住宿，不在厂区住宿人员用水标准按 50L/人·d 计，在厂区住宿人员用水标准按 100L/人·d 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4500t/a（15t/d），排污系数取 0.8，则职工生活污水量为 3600t/a。

（2）预脱脂用水和脱脂用水

对脱脂剂加水稀释后，采用喷淋方式对零部件进行预脱脂、脱脂，以去除表面油污。脱脂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用水量约1m³/d，废水排放量约0.8m³/d。经自建污水处理设备预处理后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纳管，进入埭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最终排入淞河。

（3）硅烷化用水

硅烷液经配置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蒸发损耗水0.1m³/d，硅烷液每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3.2t/a。废硅烷液（废倒槽液）作为危废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4）清洗用水

根据企业实际用水情况，清洗用水为 6t/d, 经自建污水处理设备预处理后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纳管，进入埭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5）喷漆废水

本项目喷漆室采用结构先进，除漆雾效率高的文氏式喷漆室。工人室内操作，送风采用送风机组送风，经室体顶部动、静压室多级过滤除尘后送入喷漆室内，抽风采用离心风机从底部将含漆雾空气抽出，随水流在文氏口内与水充分混合，再高速扩散，

减速和冲击，使漆粒、水滴与空气分离。空气排出室外，其余落到水泥坑内，再回流至旁边废漆处理装置中，在漆雾凝聚剂的作用下，油漆在部分凝聚成团或有小部分下沉为渣，经除渣等处理后的水再由泵打回喷漆室水槽循环工作。

喷漆循环废水定期排放到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二次处理后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纳管，进入埇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最终排入淝河。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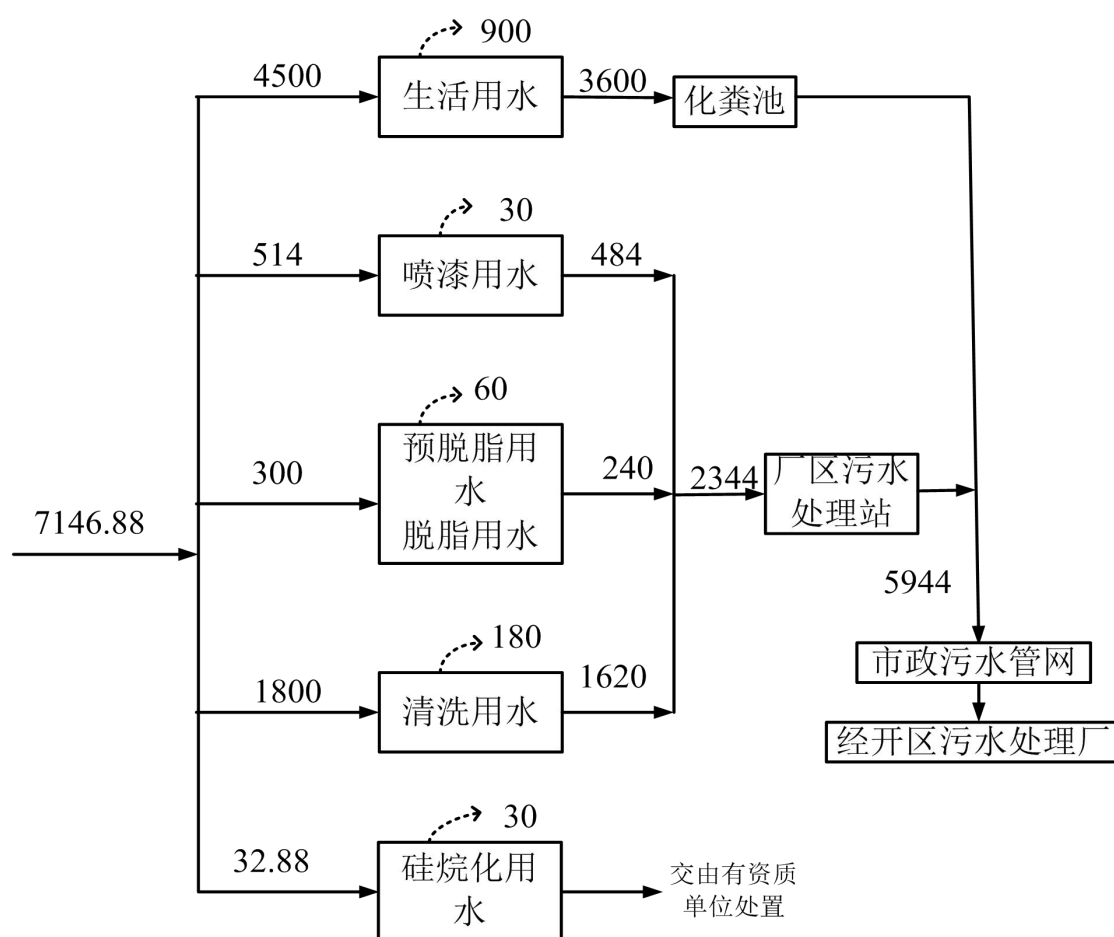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3.4.2 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是下料、修磨、抛丸产生的金属粉尘，以及喷漆、烘干产生的漆雾和有机废气，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焊接产生焊接烟尘、天然气燃烧废气、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的催化燃烧废气等。

（1）下料金属粉尘

2 台火焰切割机产生粉尘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2 台等离子切割机产生粉尘通过脉冲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1 台激光切割机产生粉尘通过高效烟尘净化器处理后，除尘器采用封闭式安装，处理后粉尘不排放。

（2）抛丸金属粉尘

项目共有 2 台抛丸机，其中一台设置两台布袋除尘器，另一台设置一台，抛丸工序废气收集至 3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3）喷漆废气

项目中大件喷漆产生的废气采用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找补工序通过另一条喷漆线处理，找补喷漆废气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4）热水炉燃烧废气

热水炉自带低氮燃烧装置，通过低氮燃烧后，废气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5）水份烘干炉烘干废气

水份烘干炉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6）底漆面漆烘干炉燃烧废气

通过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7）腻子打磨废气

腻子打磨废气通过负压收集至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8）焊接烟尘

项目产生的焊接烟尘为人工焊接时产生的烟尘，通过移动式旱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4.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营噪声，源强约 60~95dB(A)。

表 3-7 主要生产设备噪声声级值

编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声级值 dB (A)
1	火焰切割机	2	80-95
2	等离子切割机（含除尘设备）	2	80-95
3	激光切割机（含除尘设备）	1	80-95
4	液压压力机	2	80-95

5	钢板矫平机	1	80-95
6	钻床	7	80-95
7	锯床	1	80-95
8	车床	2	80-95
9	铣床	2	60-80
10	镗床	1	80-95
11	卷板机	1	80-95
12	剪板机	1	80-95
13	折弯机	1	80-95
14	铣边机	3	85-95
15	坡口机器人	2	80-95
16	抛丸机	3	85-95
17	电焊机	1	80-95
18	气体保护焊机	5	60-80
19	涂装线	1	80-95
20	空压机	2	80-95
21	行车	30	85-95
22	叉车	4	80-95
23	角磨机	20	80-95
24	砂轮机	4	60-80
25	吸盘	1	80-95
26	平口台钳	1	60-80
27	风炮	1	80-95
28	电子吊钩秤	1	60-70

3.4.4 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金属粉尘、废边角料、金属屑、焊渣、废抹布、手套、废机油、废乳化液、漆渣、废漆桶、废活性炭、污泥、UV 灯管等。其中生活垃圾和废抹布和手套收集后袋装由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焊渣、金属屑、金属粉尘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废乳化液、漆渣、废漆桶、废倒槽液、废活性炭、污泥分类使用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点，定期交由安徽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及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UV 灯管暂未更换，未产生危废，企业承诺在更换后，妥善收集暂存在危废库内，并及时与有资质处理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硅烷化和喷漆生产废水等。生活污水由厂区内化粪池处理，达到埭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埭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由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埭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埭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表 4-1 废水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BOD ₅ 、总磷、石油类	间断	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埭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埭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BOD ₅ 、总磷、石油类	间断	硅烷化废水、清洗废水、喷漆废水由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埭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埭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自建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如下：

喷漆废水厂区处理站处理工艺采用“芬顿氧化+混凝沉淀”工艺，喷漆室的室体下方水池中的含少量悬浮漆渣废水经车间内预处理设备（混凝沉淀、打捞漆渣）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排放到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二次处理。

喷漆废水从循环水池定期排入处理设备中，加入配置好的芬顿试剂，使废水发生芬顿氧化反应来降解水中的 COD_{Cr} 和各种有机物，同时还将水中的色度进行漂白，然后对废水中添加混凝剂，静置后过滤，然后再加入中和试剂调节 pH 值。

前处理废水等从前处理水坑排到脱脂硅烷集水池，集水池溢流到调节池，在调节池内加入 PAM、PAC、和纳米中和剂，投加混凝剂 PAC 或 PAM 会促进悬浮物凝聚，使其黏附在气泡而上浮，可加入浮悬剂使亲水性颗粒表面转化为疏水性物质而黏附在气泡上，随气泡上浮而形成浮渣，浮渣由刮渣机刮至污泥池，在池内装有曝气装置，运行时需要适量打开压缩空气阀门，向水中通入空气，产生细微的气泡，使水中的细

小悬浮物黏附在空气泡上，随气泡一起上浮到水面，达到去除水中悬浮物、色度，同时可以降低 COD_{Cr}、BOD 等污染物，改善水质的目的。调节池溢流到沉淀池，沉淀池底部装有玻璃钢斜板，沉淀池底部有一台水泵，水泵排到气浮机。气浮机配备向加药箱加入絮凝剂 PAC 和 PAM，配好药剂比例，气浮机溢流的水到水处理的集水箱，有水泵泵送，经过三级过滤（砂过滤-活性炭过滤-袋式过滤）到清水池再到市政污水管网。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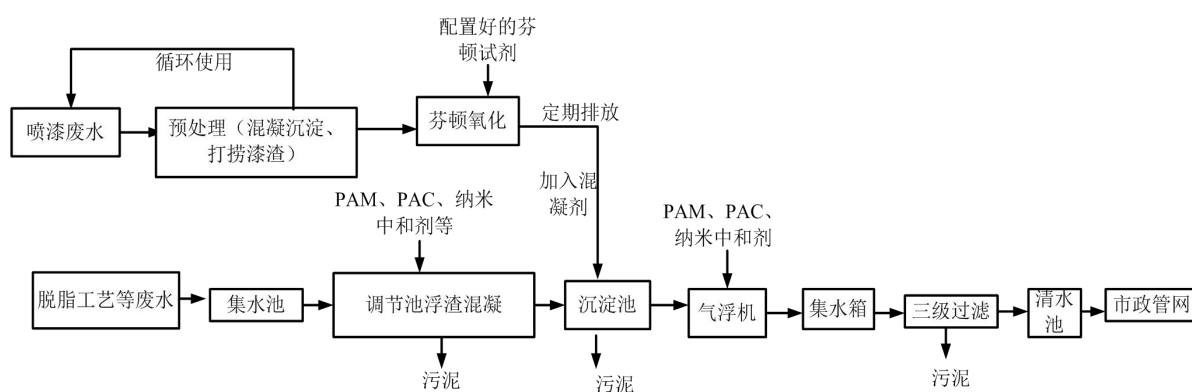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是下料、修磨、抛丸产生的金属粉尘，以及焊接产生焊接烟尘和喷漆烘干废气等，其治理措施建设情况见表 4-2。

表 4-2 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产生环节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建设情况
1#废气排放口， 下料金属粉尘	5 台切割机自带除尘器+15m 1# 排气筒高空排放	2 台等离子切割机通过两台脉冲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排放；1 台激光切割机，通过高效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火焰切割机产生的粉尘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2#废气排放口， 抛丸金属粉尘	布袋除尘装置+15m 2#排气筒高 空排放	2 台抛丸机，通过 3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2#排气筒排放。
3#废气排放口， 喷漆废气，底漆/ 面漆烘干炉燃烧 废气，供暖设备 燃烧废气，水份 烘干炉烘干废气	喷漆废气采用水喷淋+活性炭吸 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4# 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漆废气采用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 燃烧装置+15m 3#排气筒高空排放
	底漆/面漆烘干炉燃烧废气通过 15m 4#排气筒高空排放	通过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3# 排气筒高空排放，供暖设备只在冬季低温时 使用
	供暖设备燃烧废气通过 15m 4# 排气筒高空排放	
	水份烘干炉烘干废气通过 15m 7# 排气筒高空排放	通过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3# 排气筒高空排放
4#废气排放口， 热水炉燃烧废气	低氮燃烧+15m 6#排气筒高空排 放	低氮燃烧+15m 4#排气筒高空排放
5#废气排放口， 找补喷漆废气	/	一些找补需要喷漆的工件，通过生产车间内的 喷漆房处理，废气设置了一套活性炭吸附 装置+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15m 5#排气筒 排放
6#废气排放口， 腻子打磨废气	布袋除尘器+15m 9#排气筒高空 排放	布袋除尘器+15m 6#排气筒高空排放
焊接烟尘	人工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接烟 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一致

4.1.3 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及污水处理设施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4-3。

表 4-3 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所在位置	噪声源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产车间	生产设备	合理生产车间布局，采 取减震和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为工程机械部件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具体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理措施见下表。

表 4-4 项目固体废物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设计处理措施	实际建设处理措施
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2	开料过程	边角料	外售	与环评一致
3	焊接过程	焊渣	外售	与环评一致
4	生产过程	金属碎屑	外售	与环评一致
5	生产过程	金属粉尘	外售	与环评一致
6	生产过程	收集的腻子打磨粉尘	外售	与环评一致
7	生产过程	废抹布、手套	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8	生产过程	废机油	分类使用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点，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9	生产过程	废乳化液		
10	生产过程	漆渣		
11	生产过程	废漆桶		
12	生产过程	废倒槽液		
13	废气处理	活性炭		
14	废水处理	污泥		
15	废气处理	UV 废灯管	/	更换后及时交由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理

4.2 其他环保设施

表 4-5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设置专门漆库，库房建设具备防腐、防渗、防漏、防雨功能； 泄露事故防范措施：漆库、危废暂存间、危化库、污水处理设备区、地面采取了重点防渗措施。 废气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建立了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了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了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火灾和爆炸防范措施：实行安全检查制度，进行各种日常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的、定期的、专用的防火安全检查，便于及时发现问题并落实整改；对员工普及烧伤及腐蚀伤急救知识及防范急救知识，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生产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灭火操作技能和安全生产规程； 消防器材：车间内设置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其他等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详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结论

表 5-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摘录

综述	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范围，为允许类项目，所用生产设备和产品均不属于《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中明令淘汰使用的范围内。并且项目已由宿州市埇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周边关系	项目拟建地位于宿州市埇桥经济开发区，项目东侧为规划保利秸秆生物发电有限公司，南侧为闵子大道，北侧为规划机械标准化厂房、东北侧为宿州市埇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西侧为滨河路。本项目紧邻公路，交通运输便捷，污染物排放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范围内及附近均为开发区工业土地，多为工业企业。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外环境无明显影响，同时本项目建设用地属于工业性质，因此项目用地符合项目建设要求。
	现状质量评价结论	本项目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为此宿州市人民政府先后下达全面落实秸秆禁烧、督促废气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设施建设的安装、以及宿州市立体攻坚全面打响大气污染防治“淮海战役”等一系列大气污染防治的措施实施。项目所在区域主要地表水体淝河各项因子均满足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 类标准要求。该区域昼夜间的连续等效声级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项目区土壤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二类用地标准。
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级别	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是食堂油烟，下料、修磨、抛丸产生的金属粉尘，酸洗磷化工序产生酸雾，喷粉工序产生的塑粉，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喷粉固化、喷漆及其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焊接产生焊接烟尘和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排气烟道屋顶排放处理，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净化效率及净化后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均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要求限值； 下料金属粉尘经自带除尘器+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及抛丸金属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15m 2#排气筒高空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限值要求；酸雾经喷淋吸收塔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限值要求；喷粉工序产生的塑粉经过滤芯除尘装置+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限值要求；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经过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限值要求；喷粉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喷漆及其烘干产生的废气经过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能够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表 5 中相关要求；机械焊接烟尘、腻子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人工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限值要求；热水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装置+15m高排放，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及《长三角地区2019-2020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中相关要求；水份烘干炉燃烧废气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能够满足《长三角地区2019-2020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中工业炉窑相关要求。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脱脂酸洗磷化硅烷化清洗废水、喷淋吸收塔废水、喷漆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脱脂酸洗磷化硅烷化清洗废水、喷淋吸收塔废水、喷漆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备预处理后纳管，进入埭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排入淞河。
	噪声	项目运营时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60~95dB(A)。噪声源经墙壁隔声和距离衰减并采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相应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很小。
	固废	生活垃圾及废抹布、手套交由环卫部门收集；金属粉尘、废边角料、金属屑等均外售；废机油、废乳化液、废倒槽废液、磷化白渣、废漆桶、漆渣、废活性炭、污泥等交由具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总 结 论		综上所述，智能控制、矿山、工程机械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地方及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选址合理。只要在建设营运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的要求，全面认真执行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较小，本次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是可行的。

5.1.2 环评建议

表 5-2 环境影响评价建议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建议	落实情况
1	建设项目实施后，要制订并落实必要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管理以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的统一协调发展。	制订切实可行的环境管理制度，由安环部专门负责维护污染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	为了能使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达到较好的实际使用效果，建设单位须加强环保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企业落实了环保设施维护责任，明确责任人和维护时间等，确保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3	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意识，要求先培训，后上岗，并定期做消防演习。	环保相关人员培训上岗，定期开展相关培训工作，并定期开展演练。
4	加强厂区绿化，在厂区四周多种植高大树木，起到降噪抑尘的效果。	已加强厂区绿化，种植树木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项目的环境评价表批复意见见附件。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见表 5-3。

表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项目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和建议，做到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已落实，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已落实到位
2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采用合理布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的措施。经检测，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3	强化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强化车间内及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的治理。根据生产实际，在生产环节合理加装废气收集罩对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厂区进行硬化和绿化，及时洒水抑尘	项目落实了废气的处理及排放设施，安排了专人对废气设备的维护和管理，无组织废气合理收集排放，厂区硬化和绿化已落实
4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有序堆放，规范处置。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暂存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或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并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已落实，废水经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并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	废气颗粒物、HCl 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有机废气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有关标准；SO ₂ 、NO _x 满足《长三角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中相关要求；热水炉废气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长三角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中相关要求。	经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7	噪声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经检测营运期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8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固废贮存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6、项目变动情况

表 6-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性质	新建	新建	/	/
规模	年产各类工程机械、矿山机械 2000 台（套）	年产各类工程机械、矿山机械 2000 台（套）	/	/
	建设内容：1#厂房，1 层钢架结构的标准化厂房，包括机械加工及打磨区、切割下料及板材存放区；2#厂房，1 层钢架结构的标准化厂房，涂装线成套设备区，包括底/面漆喷漆室，底/面漆烘干室	建设内容：1#厂房主体已建成，切割、抛丸部分设备已安装，其它设备及附属工程已建成；2#厂房主体已建成，脱脂水洗室、硅烷化水洗室、喷漆室等已基本建成，酸洗、喷粉线未建	/	/
地点	项目选址位于宿州市埇桥经济开发区闵子大道北侧、滨河路东侧	项目选址位于宿州市埇桥经济开发区闵子大道北侧、滨河路东侧	/	/
	项目平面布置见《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平面布置见本报告	/	
工艺	运行工艺：下料、修磨、调平、钻孔、铣边、抛丸、焊接、镗孔、车、刨、磨床加工、折弯、卷圆、酸洗磷化硅烷化、水份烘干、喷粉、烘干固化、喷漆烘干、组装测试、包装出库	运行工艺：下料、修磨、调平、钻孔、铣边、抛丸、焊接、镗孔、车床加工、折弯、卷圆、硅烷化、水份烘干、喷漆烘干、找补、组装测试、包装出库	无刨床、磨床加工及酸洗磷化、喷粉工序。实际建设中增加一个强冷室，用于迅速降低工件表面温度，一般在夏季使用，冬季无需使用，将车间内的冷风送入强冷室，将热风置换通过 1 根排气筒车间顶部排出。	无刨床磨床设备，酸洗磷化及喷粉线未建设
污染防治措施	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酸洗磷化硅烷化和喷漆生产废水等。生活污水由厂区内化粪池处理，达到埇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埇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预脱脂废水、脱脂废水、清洗废水、喷淋吸收塔废水、喷漆废水由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水污染防治： 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硅烷化和喷漆生产废水等。生活污水由厂区内化粪池处理，达到埇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埇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预脱脂废水、脱脂废水、清洗废水、	/	/

项目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达到埭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埭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喷漆废水由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埭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埭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废气污染防治： 1、下料金属粉尘：8 台切割机，其中 5 台切割机自带除尘设备，处理后经 15m1#排气筒高空排放，金属打磨产生的金属粉尘较少，密度大，沉降较快，对环境基本无影响；本项目设有抛丸机，抛丸产生金属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5m 2#排气筒高空排放。 2、喷漆烘干废气：本项目喷漆房为全封闭式，产生的漆雾和有机废气经风机产生的负压进行收集，收集后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4#）排放。 3、焊接废气：本项目焊接采用人工及机械焊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操作，机械焊接产生的焊接烟尘采用固定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经 15m 4#排气筒高空排放；人工焊接配备有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经过收集处理后排放。 4、天然气燃烧废气：本项目热水炉采取低氮燃烧，尾气通过 15m 高 6#排气筒排放；水份烘干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与烘干蒸发水蒸气通过 15m7#排气筒高空排放；底漆/面漆烘干炉、供暖设备燃烧废气通过 15m 4#排气筒排放。 5、腻子打磨废气：为了满足工艺要求，需要对刮完腻子的机械配件打磨，打磨粉尘通过集气装置集气后进入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9#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气污染防治 1、实际运营过程中有 5 台切割机，2 台等离子切割机通过两台脉冲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排放；1 台激光切割机，通过高效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火焰切割机产生的粉尘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2、2 台抛丸机，其中一台设置两台布袋除尘器，另一台设置一台布袋除尘器，抛丸工序废气收集至 3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2#排气筒排放； 3、喷漆废气采用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3#排气筒高空排放；水份烘干炉烘干废气、底漆/面漆烘干炉燃烧废气、供暖设备燃烧废气通过 3#排气筒排出； 4、热水炉燃烧废气通过低氮燃烧+15 米 4#排气筒排出； 5、找补过程中需要喷漆的工件，通过生产车间内的一条喷涂线处理，废气设置了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15m 5#排气筒排放； 6、腻子打磨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15 米 6#排气筒排放。	1、5 台切割机 2 台等离子切割机通过两台脉冲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排放，1 台激光切割机，通过高效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火焰切割机产生的粉尘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2、焊接废气无组织排放； 3、水份烘干炉废气收集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一根排气筒排出； 4、找补需要喷漆的工件，通过生产车间内的一条喷涂线处理，废气设置了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15m 5#排气筒排放，找补喷漆工序中的烘干使用电烘干。	高效烟尘净化器设置了封闭装置，烟尘收集处理后密封空间内无组织排放；只建设了人工焊接处，机械焊接未建设，人工焊接烟尘通过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找补工序中需要喷漆的工件通过喷漆线处理，使用电烘干。

项目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噪声防治： 各类产噪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吸声、减振、密闭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噪声防治： 与环评一致	/	/
	固体废弃物管理：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金属粉尘、废边角料、金属屑、焊渣、废抹布、手套、废机油、废乳化液、倒槽废液、漆渣、废漆桶、废活性炭、污泥等。其中生活垃圾和废抹布和手套收集后袋装由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焊渣、金属屑、金属粉尘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废乳化液、倒槽废液、漆渣、废漆桶、废活性炭、污泥分类使用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点，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固体废弃物管理： 生活垃圾和废抹布和手套收集后袋装由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焊渣、金属屑、金属粉尘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废乳化液、废倒槽液、漆渣、废漆桶、废活性炭、污泥分类使用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点，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UV灯管更换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

综合分析，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7、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抛丸废气排气筒



热水炉废气排气筒



活性炭吸附+脱附燃烧装置



污水处理站



喷漆废气排气筒



切割废气处理设备



车间内废气排放管道



高效烟尘净化器



抛丸废气处理设备



采样照片



采样照片

8、验收评价标准

8.1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8-1。

表 8-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mg/L	执行标准
废水	pH 值（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埭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氨氮	45	
	生化需氧量	300	
	石油类	20	
	总磷	/	
	悬浮物	250	

8.2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内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示）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表 5 中厂界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中特别排放限值。烘干炉和供暖设备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长三角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中相关要求。本验收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8-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VOCs	50	15	1.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8-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或参照执行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附录 A 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

表 8-4 热水炉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单位	燃气锅炉限值	执行或参照执行标准
颗粒物	mg/m ³	2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	mg/m ³	5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级)	mg/m ³	≤1	
氮氧化物	mg/m ³	50*	《长三角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19〕97 号) 中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后排放限值要求

表 8-5 烘干炉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执行或参照执行标准
颗粒物	30	《长三角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19〕97 号) 中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排放限值要求
SO ₂	200	
NO _x	300	

8.3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本验收项目运行期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8-6。

表 8-6 噪声标准一览表

类别	时段	验收标准限值 dB(A)	执行区域	验收标准依据
厂界	昼间	≤65	厂界四周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
	夜间	≤55	厂界四周	
敏感点	/			

9、验收监测内容

9.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9-1。

表9-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生化需氧量、总磷、石油类、悬浮物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污水总排口	4 次/天，连续监测两天

9.2 废气监测

本项目无组织检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9-2、有组织检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9-3。

表 9-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物名称		点位、监测频次
无组织	颗粒物	上风向布设一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三个监控点。连续监测两天， 每天监测三批次
	VOCs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1h 平均浓度值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物名称		点位、监测频次
有组织	颗粒物	1#、2#、6#废气排放口，连续监测两天，每天监测三批次。
	颗粒物	3#废气排放口，连续监测两天，每天监测三批次。
	SO ₂	
	NO _x	
	VOCs	
	SO ₂	4#废气排放口，连续监测两天，每天监测三批次。
	NO _x	
	颗粒物	
	烟气黑度	
	VOCs	5#废气排放口，连续监测两天，每天监测三批次。
	颗粒物	

9.3 噪声监测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和频次见表 9-4。

表 9-4 噪声监测点位和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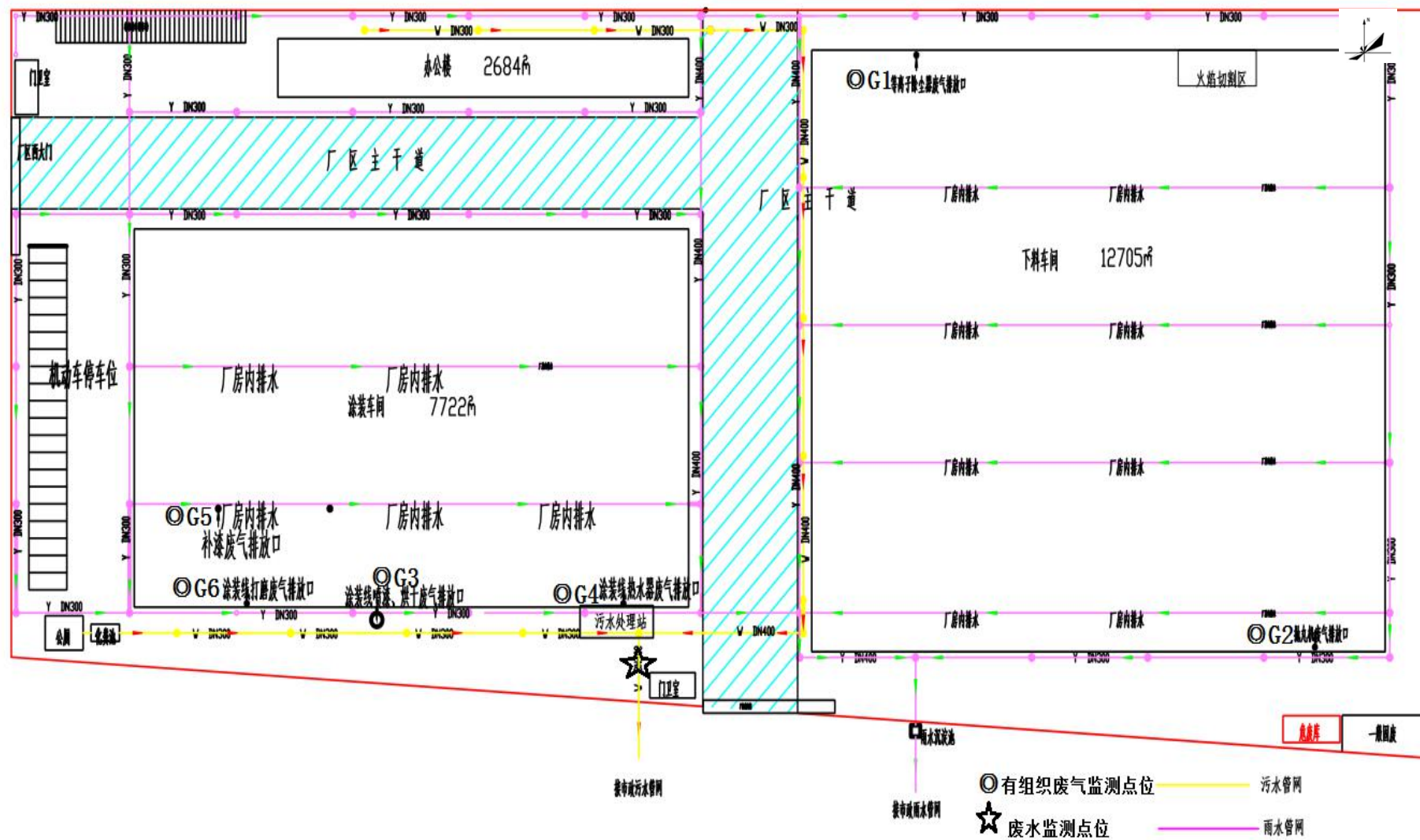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布设一个监测点，连续监测两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9.3 监测点位示意图

污染物排放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1-1、图11-2。

2021. 04.08 -04.0 9	
图例	“▲”为厂界噪声检测点； “O.”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备注	无组织废气采样按当时风向确定采样点位，上风向设一个参照点，下风向设三个检测点。

图 9-1 监测点位示意图



10、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0.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10-1。

表 10-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pH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SO ₂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NO _x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烟气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备注	/		/

10.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10-2。

表 10-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因子	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检定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H0085	已检定
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ZH0084	已检定

化学需氧量	标准 COD _{Cr} 消解装置	KHCO _D -12	ZH0011	已检定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解氧测定仪 生化培养箱	JPSJ-605 SHP-160	ZH0037 ZH0008	已检定
pH	便携式 pH 计	PHB-4	ZH0047	已检定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ZH0001	已检定
石油类	红外测油仪	EP600	ZH0002	已检定
/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40	ZH0005	已检定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ZH0028	已检定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ZH0043	已检定
/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H0077	已检定
/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H0078	已检定
/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H0079	已检定
/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ZH0083	已检定
/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ZH0056	已检定

10.3 人员能力

本次验收项目检测人员见表 10-3。

表 10-3 人员能力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位	资质能力
1	江鑒	采样员	持证上岗
2	徐照宏	采样员	持证上岗
3	潘潮云	实验员	持证上岗
5	石文鑫	实验员	持证上岗
6	钱星星	实验员	持证上岗
8	陈萍	实验员	持证上岗
9	周雨	实验员	持证上岗

10.4 水质监测 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质监测过程可采用平行样检测、空白样检测、质控样品校测、加标回收等质控措施。本项目检测采用平行样品检测作为质控手段，平行样品检测结果见表 10-4。

表10-4 废水平行样品检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项目	单位	标样编号	检测结果		
			测定值	相对偏差 (%)	是否合格
氨氮	mg/L	ZH210407003W2204	0.450	1.0	是
			0.454		
化学需氧量	mg/L	ZH210407003W2103	34	1.4	是
			3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ZH210407003W2204	5.5	6.8	是
			6.3		

10.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大气综合采样仪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大气综合采样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用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10.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10-5 噪声监测仪器校准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监测项目	标准值 (dB (A))	校验日期	仪器显示 (dB (A))	示值误差 (dB (A))	是否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编号 ZH0085) 声校准器 AWA6021A (编号 ZH0084)	噪声	94.0 (标准声源)	2021.04.08 昼测量前	93.9	-0.1	是
			2021.04.08 昼测量后	94.1	0.1	是
			2021.04.08 夜测量前	93.8	-0.2	是
			2021.04.08 夜测量后	94.2	0.2	是
			2021.04.09 昼测量前	94.1	0.1	是
			2021.04.09 昼测量后	93.9	-0.1	是
			2021.04.09 夜测量前	93.9	-0.1	是
			2021.04.09 夜测量后	93.8	-0.2	是

11、验收监测结果

11.1 生产工况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工况见表 11-1。

表 11-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产品/单位	环评批复年产量 (套)	实际日产量 (套)		运行负荷 (%)	
		4 月 8 日	4 月 9 日	4 月 8 日	4 月 9 日
工程机械	1800	5.0	5.5	83	92
矿山机械	200	0.6	0.55	90	82

验收监测期间，车间实际生产量均能满足竣工验收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11.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1.2.1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11-2。

表11-2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及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悬浮物
2021年4月8日	处理设施进口（一）	7.85	2100	176	10.6	0.06	0.79	20
	处理设施进口（二）	7.86	2160	169	9.42	0.07	0.77	25
	处理设施进口（三）	7.88	2130	170	11.3	0.06	0.76	17
	处理设施进口（四）	7.66	2180	162	12.2	0.07	0.75	28
	平均值	7.74	2142	169	10.9	0.06	0.77	20
	污水总排口（一）	7.12	34	3.0	0.439	ND	0.40	10
	污水总排口（二）	7.33	35	6.3	0.450	ND	0.37	8
	污水总排口（三）	7.25	34	5.2	0.444	ND	0.38	9
	污水总排口（四）	7.13	36	4.8	0.464	ND	0.36	6
	平均值	7.21	35	4.8	0.449	ND	0.38	8
	检测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续表11-2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及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mg/L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悬浮物
2021年4月9日	处理设施进口（一）	7.83	2240	165	11.1	0.06	0.75	32
	处理设施进口（二）	7.69	2140	171	10.8	0.05	0.74	35
	处理设施进口（三）	7.77	2240	161	9.42	0.06	0.74	22
	处理设施进口（四）	7.69	2100	173	11.6	0.07	0.74	22
	平均值	7.74	2180	168	10.7	0.06	0.74	28
	污水总排口（一）	7.12	34	4.2	0.423	ND	0.35	7
	污水总排口（二）	7.13	35	7.5	0.431	ND	0.35	9
	污水总排口（三）	7.15	38	5.9	0.439	ND	0.35	8
	污水总排口（四）	7.20	37	5.9	0.454	ND	0.36	6
	平均值	7.15	36	5.9	0.437	ND	0.35	7
	检测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经检测，本项目废水接管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总磷、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浓度均能满足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化学需氧量年排放总量为 0.211t/a（排放浓度*年废水排放量），氨氮年排放总量为 0.0026t/a，由于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总量范围内，全部由污水处理厂统一消减，因此本项目污水排放总量无需和环评相比较。

11.2.2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与评价见表 11-3。

表 11-3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废气来源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 测 结 果 （mg/m³）				执行标准标准值 （mg/m³）	评价依据	评价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	2021.04.08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G1	0.081	0.081	0.081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达标		
			下风向 G2	0.097	0.097	0.098	0.098	≤1.0				
			下风向 G3	0.097	0.097	0.098						
			下风向 G4	0.097	0.097	0.098						
	2021.04.09		上风向 G1	0.081	0.081	0.081	/	/			0.097	≤1.0
			下风向 G2	0.097	0.097	0.097						
			下风向 G3	0.097	0.097	0.097						
			下风向 G4	0.097	0.097	0.097						
	2021.04.08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1	0.35	0.36	0.36	/	/	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达标		
			下风向 G2	0.38	0.38	0.38	0.39	≤2				
			下风向 G3	0.39	0.38	0.38						
			下风向 G4	0.39	0.38	0.38						
			厂区内	0.39	0.38	0.38	0.39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			
	2021.04.09		上风向 G1	0.35	0.36	0.35	/	/	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			

			下风向 G2	0.38	0.38	0.38	0.39	≤ 2	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	
			下风向 G3	0.38	0.38	0.38				
			下风向 G4	0.39	0.38	0.38				
			厂区内	0.39	0.38	0.39	0.39	≤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中附录 A 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	
备注	/									

综上所述，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11.2.3 有组织废气

表 11-4 固定污染源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点位、日期、批次			监测结果			评价依据			评 价 结果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杆流量 (m³/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1#废气排放口出口	2021 年 4 月 8 日	1	ND	/	2397.860	120	/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 放 标 准 》 (GB16297-1996)	达标
		2	ND	/	2564.036				
		3	ND	/	2717.837				
	2021 年 4 月 9 日	1	ND	/	2711.061				
		2	ND	/	2710.130				
		3	ND	/	2554.014				
2#废气排放口出口	2021 年 4 月 8 日	1	ND	/	10804.18	120	/		达标
		2	ND	/	10756.98				
		3	ND	/	10754.85				
	2021 年 4 月 9 日	1	ND	/	10751.51				
		2	ND	/	10756.98				
		3	ND	/	10754.85				

续表 11-4 固定污染源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点位、日期、批次			监测结果			评价依据			评 价 结果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杆流量 (m³/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5#废气排放口出口	2021 年 4 月 8 日	1	ND	/	19186.56	120	/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 放 标 准 》 (GB16297-1996)	达标
		2	ND	/	19154.15				
		3	ND	/	19188.47				
	2021 年 4 月 9 日	1	ND	/	19182.75				
		2	ND	/	19129.74				
		3	ND	/	19164.64				
6#废气排放口出口	2021 年 4 月 8 日	1	ND	/	51303	120	/		达标
		2	ND	/	51278				
		3	ND	/	51269				
	2021 年 4 月 9 日	1	ND	/	51550				
		2	ND	/	51836				
		3	ND	/	52077				

续表 11-4 固定污染源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点位、日期、批次			监测项目			评价依据			评价结果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杆流量 (m³/h)	最高允许排放浓 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3#废气排放口	2021 年 4 月 8 日	1	0.55	0.0372	67559	50	1.5	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 企业挥发性有机 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	达标
		2	0.51	0.0338	66211				
		3	0.51	0.0330	64733				
	2021 年 4 月 9 日	1	0.50	0.0331	66136				
		2	0.50	0.0337	67341				
		3	0.53	0.0350	65993				
5 号废气排放口	2021 年 4 月 8 日	1	0.51	0.009785	19186.56	50	1.5	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 企业挥发性有机 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	达标
		2	0.55	0.010534	19154.15				
		3	0.56	0.010746	19188.47				
	2021 年 4 月 9 日	1	0.56	0.010742	19182.75				
		2	0.56	0.010713	19129.74				
		3	0.58	0.011115	19164.64				

续表 11-4 固定污染源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点位、日期、批次			监测项目			评价依据		评价结果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杆流量 (m³/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3#废气排放口	2021 年 4 月 8 日	1	ND	/	64156.45	300	《长三角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19〕97 号）中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排放限值要求	达标
		2	ND	/	64150.03			
		3	ND	/	64150.03			
	2021 年 4 月 9 日	1	ND	/	66341.30			
		2	ND	/	66337.98			
		3	ND	/	66337.98			
4#废气排放口	2021 年 4 月 8 日	1	45	0.0417	1127.035	50	《长三角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19〕97 号）中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后排放限值要求	达标
		2	49	0.0502	1253.844			
		3	49	0.0404	1010.001			
	2021 年 4 月 9 日	1	48	0.0561	1438.215			
		2	49	0.0498	1246.244			
		3	45	0.0368	1024.011			

续表 11-4 固定污染源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点位、日期、批次			监测项目			评价依据		评价结果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杆流量 (m³/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3#废气排放口	2021 年 4 月 8 日	1	ND	/	64156.45	200	《长三角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19〕97 号）中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排放限值要求	达标
		2	ND	/	64150.03			
		3	ND	/	64150.03			
	2021 年 4 月 9 日	1	ND	/	66341.30			
		2	ND	/	66337.98			
		3	ND	/	66337.98			
4#废气排放口	2021 年 4 月 8 日	1	ND	/	1127.035	5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达标
		2	ND	/	1253.844			
		3	ND	/	1010.001			
	2021 年 4 月 9 日	1	ND	/	1438.215			
		2	ND	/	1246.244			
		3	ND	/	1024.011			

续表 11-4 固定污染源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点位、日期、批次			监测项目			评价依据		评价结果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杆流量 (m³/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3#废气排放口	2021 年 4 月 8 日	1	ND	/	67559	30	《长三角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19〕97 号）中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排放限值要求	达标
		2	ND	/	66211			
		3	ND	/	64733			
	2021 年 4 月 9 日	1	ND	/	66136			
		2	ND	/	67341			
		3	ND	/	65993			
4#废气排放口	2021 年 4 月 8 日	1	ND	/	1113	2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达标
		2	ND	/	1071			
		3	ND	/	958			
	2021 年 4 月 9 日	1	ND	/	1225			
		2	ND	/	1147			
		3	ND	/	1304			

续表 11-4 固定污染源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点位、日期、批次				检测结果
单位				林格曼级
4# 废气 排气 筒出 口	2021.04.08	烟气 黑度	1	0
			2	0
			3	0
	2021.04.09	烟气 黑度	1	0
			2	0
			3	0

综上所述，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满足验收监测要求，达标排放。经核算已建项目的颗粒物未检出（检出限为 $1\text{mg}/\text{m}^3$ ），满足总量排放指标规定的 $0.258\text{t}/\text{a}$ 。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 $0.116\text{t}/\text{a}$ （计算过程为：排放浓度*标杆流量*年工作小时），满足总量排放指标要求的 $0.239\text{t}/\text{a}$ ，二氧化硫未检出（检出限为 $3\text{mg}/\text{m}^3$ ），满足总量排放指标要求的 $0.07\text{t}/\text{a}$ ，氮氧化物年排放总量为 $0.034\text{t}/\text{a}$ ，满足总量排放指标要求的 $0.24\text{t}/\text{a}$ 。

11.2.4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11-5。

表 11-5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第一次测试值 dB（A）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4 月 8 日	东厂界	56.8	47.5	昼间≤65，夜间≤55
	南厂界	57.6	46.8	
	西厂界	59.3	47.2	
	北厂界	59.5	46.6	
4 月 9 日	东厂界	57.5	46.9	
	南厂界	58.7	47.1	
	西厂界	58.9	45.8	
	北厂界	59.0	45.4	
评价结果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周边噪声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达标排放。

11.2.5 固废处置

本验收项目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见表 11-6。

表 11-6 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t/a	实际产生 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生活垃圾	30	25	环卫部门清运	同环评一致
2	边角料	500	480	外售	同环评一致
3	焊渣	1.047	0.98	外售	同环评一致
4	金属碎屑	0.55	0.50	外售	同环评一致
5	金属粉尘	14.87	14.50	外售	同环评一致
6	收集的腻子打磨粉尘	0.4	0.4	外售	同环评一致
7	废抹布、手套	0.05	0.05	环卫部门清运	同环评一致

8	废机油	1	1	分类使用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点，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同环评一致
9	废乳化液	2	2		
10	漆渣	0.12	0.12		
11	废漆桶	0.42	0.42		
12	废活性炭	5.4	5.4		
13	废倒槽液	12.8	2.88		
14	污泥	2	2		更换后及时交由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理
15	UV 废灯管	/	/		

12、验收结论与建议

12.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比情况

针对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关于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作出如下分析

表 12-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比情况表

条款	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	已基本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	该项目未出现重大变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	未出现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	按要求填报排污登记信息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属于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	该建设项目未出现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情况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完整真实，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无

12.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2.2.1 工况

4月8日至4月9日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产符合竣工验收要求，满足验收监测工况要求。其中，4月8日工程机械生产量为5套，生产负荷占设计负荷的83%；矿山机械生产量为0.6套，生产负荷占设计负荷的90%；4月9日工程机械生产量为5.5

套，生产负荷占设计负荷的 92%；矿山机械生产量为 0.55 套，生产负荷占设计负荷的 82%。

12.2.2 废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硅烷化和喷漆生产废水等。生活污水由厂区内化粪池处理，达到埇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埇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由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埇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埇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12.2.3 废气

实际运营过程中有 5 台切割机，2 台等离子切割机通过两台脉冲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1#排气筒排放；1 台激光切割机，通过高效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火焰切割机产生的粉尘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2 台抛丸机，其中一台设置两台布袋除尘器，另一台设置一台布袋除尘器，抛丸工序废气收集至 3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2#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采用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3#排气筒高空排放；水份烘干炉烘干废气、底漆/面漆烘干炉燃烧废气、供暖设备燃烧废气通过 3#排气筒排出；热水炉燃烧废气通过低氮燃烧+15m4#排气筒排出；找补过程中需要喷漆的工件，通过生产车间内的一条喷涂线处理，废气设置了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15m 5#排气筒排放；腻子打磨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15m6#排气筒排放。

12.2.4 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用合理布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的措施。

经检测，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12.2.5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金属粉尘、废边角料、金属屑、焊渣、废抹布、手套、废机油、废乳化液、漆渣、废倒槽液、废漆桶、废活性炭、污泥等。其中生活垃圾和废抹布和手套收集后袋装由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焊渣、金属屑、金属粉尘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废乳化液、漆渣、废漆桶、废活性炭、污泥分类使用

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点，定期交由安徽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厂区暂存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转运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转移报批手续。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12.3 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

我公司能较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对照环评“三同时”验收一览表，本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见表 12-2。

表 12-2 三同时验收检测结果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效果	完成时间
废气	1#废气排放口，下料金属粉尘	粉尘	2 台等离子切割机通过两台脉冲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排放；1 台激光切割机，通过高效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火焰切割机产生的粉尘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与建设项目同时完工
	2#废气排放口，抛丸金属粉尘	粉尘	2 台抛丸机，通过 3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2#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与建设项目同时完工
	3#废气排放口，喷漆废气，底漆/面漆烘干炉燃烧废气，供暖设备燃烧废气，水份烘干炉烘干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VOCs	喷漆废气采用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3#排气筒高空排放	达标排放	与建设项目同时完工
	4#废气排放口，热水炉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低氮燃烧+15m 4#排气筒高空排放	达标排放	与建设项目同时完工
	5#废气排放口，找补喷漆废气	颗粒物、VOCs	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15m 5#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与建设项目同时完工
	6#废气排放口，腻子打磨废气	粉尘	布袋除尘器+15m 6#排气筒高空排放	达标排放	与建设项目同时完工

	无组织粉尘	颗粒物	移动式旱烟净化器	达标排放	与建设项目同时完工
废水	生活污水+生产污水	化学需氧量	生活污水由厂区内化粪池处理，达到埇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埇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由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埇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埇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达标排放	与建设项目同时完工
		悬浮物			
		氨氮			
		生化需氧量			
		总磷			
		石油类			
		pH 值			
噪声	生产设备		合理布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达标排放	与项目建设同时完工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合理处置	与项目建设同时完工
	边角料		外售		
	焊渣		外售		
	金属碎屑		外售		
	金属粉尘		外售		
	收集的腻子打磨粉尘		外售		
	废抹布、手套		环卫部门清运		
	废机油		分类使用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点，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乳化液				
	漆渣				
	废漆桶				
	废活性炭				
	污泥				
	废倒槽液				
UV 废灯管		更换后及时交由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理		合理处置	
环境管理	制定全厂环境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维修和管理情况开展全厂职工的环保知教育和组织培训			已落实	长期执行
以新带老措施	/			/	/
卫生防护距离	生产车间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经核实，项目 50m 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地址和厂区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监测当天运行工况满足竣工验收要求；运行工艺和设备未发生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经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综上，“智能控制、矿山、工程机械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重新报批）”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申请项目阶段性验收。

12.4 建议

- 1、定期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维护，确保设施运行正常；
- 2、加强环保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1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运杰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智能控制、矿山、工程机械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重新报批）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宿州市埇桥经济开发区闵子大道北侧、滨河路东侧			
	行业类别	C3511 矿山机械制造、C3514 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各类工程机械、矿山机械 2000 台（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各类工程机械、矿山机械 2000 台（套）	环评单位	安徽阳益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宿州市埇桥区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埇环建字〔2020〕92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运杰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75	所占比例（%）	4.58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90	所占比例（%）	4.8			
	废水治理（万元）	80	废气治理（万元）	15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0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他（万元）	5	
运营单位	安徽运杰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302MA2RMCTE72	验收时间	2020 年 4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t/a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mg/L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mg/L	本期工程产生量(4) t/a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t/a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t/a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t/a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t/a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t/a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t/a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t/a	排放增减量(12) t/a
	废水		/	/	/	5944	0	5944	/	/	5944	/	/	0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0.034	/	/	0.034	/	/	/
	VOCs		/	/	/	/	/	0.116	/	/	0.116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

宿州市埇桥区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埇环建字〔2020〕92号

关于安徽运杰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智能控制、矿山、工程机械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运杰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报来《安徽运杰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智能控制、矿山、工程机械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宿州市埇桥经济开发区闵子大道北侧、滨河路东侧，总投资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75万元。主要内容：生产厂房、喷漆室、烘干室、办公楼、仓库及其他辅助用房，购置生产办公设备。配套建设给排水、变配电、消防、环卫、绿化等辅助设施。设计年产各类矿山机械2000台（套）。根据《报告表》的综合结论，在充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可行。

二、项目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和建议，做到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四、强化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强化车间内及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的治理。根据生产实际，在生产环节合理加装废气收集罩对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厂区进行硬化和绿化，及时洒水抑尘。

五、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有序堆放，规范处置。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暂存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六、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并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颗粒物、HCl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有机废气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有关标准： SO_2 、

NO_x 满足《长三角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中相关要求；热水炉废气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长三角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中相关要求。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限值要求。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相关规定和要求。

七、该项目涉及国土、规划、安全等相关事项，以行政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八、该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制度，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及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宿州市埇桥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0年8月25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302MA2RMCTE72(1-1)

名称 安徽运杰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经济开发区中山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 沈阳
注册资本 壹仟零陆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18日
营业期限 / 长期
经营范围 矿山机械、工程机械及配件制造、加工、销售、维修; 自动化控制系统技术研发、橡胶制品、建筑材料、电子产品、机电产品、金属材料、通讯设备、化工产品、日用品、五金产品、个人职业安全防护用品、液压元器件、气动轨道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 04月 18 日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填报年度报告

13866693110 30
17855701795 13

固废处理意向协议

甲方：安徽运杰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固废管理法律规定，以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要求，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由乙方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理甲方产生的部分固废，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1、甲方应为乙方在厂内装车、运输（甲方厂内）环节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2、甲方提供固废类别为：

序号	危险废物类别	年产量	序号	危险废物类别	年产量
1	HW02 医药废物	/	8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按实际产生量为准
2	HW06 非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	9	HW31 含铅废物	/
3	HW08 废矿物油	按实际产生量为准	10	HW39 含酚废物	/
4	HW11 精（蒸）馏残渣	/	11	HW49 其他废物	按实际产生量为准
5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按实际产生量为准	12	市政污泥	/
6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	13	污染土	/
7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按实际产生量为准	14	其他一般固废	/

3、乙方应定期赴甲方工厂内接收甲方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保证甲方的正常生产，若甲方生产设备检修，需提前3天通知乙方。

4、若乙方由于设备检修等原因需要长时间停机（7天以上），应当提前3天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及时调整生产。

5、乙方在收集、运输甲方固废时，应当使用专门的运输车辆，并保证运输资质合法有效，并保证在运输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否则承担因此产生的安全、环保、法律等一切责任。

6、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经营许可证，拥有适合的技术路线和处理规模，保证固废处置后粉尘、废气、废水等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环保法规和国家及相关部门、行业排放标准的要求。

7、固废具体品种、成分、数量、处理费用及结算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8、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双方对此协议应保守秘密，除乙方在办理报批手续时需要外，不得向协议以外其他方提供。

甲方（签章）：

安徽运杰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沈阳

2020年8月1日

乙方（签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张可可

2020年8月1日

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RLHB-HT-2020

处置方(甲方): 安徽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乙方): 安徽运杰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年11月2日

签订地点: 安徽省萧县经济开发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身体健 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安徽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乙方委托甲方收集、运输、处置乙方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现就此事项，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性状、数量及处置价格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价格(含运费)	性状	包装方式	备注
废乳化液	900-006-09	2	4000 元/吨	固体	(不得溢出并需密封包装)	运费 1500 元/ 次
废漆渣	900-299-12	0.12		固体	(不得溢出并需密封包装)	
废漆桶	900-041-49	0.42		固体	(不得溢出并需密封包装)	
废活性炭	900-041-49	2		固体	(不得溢出并需密封包装)	

二、甲方合同义务

- 2.1 甲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理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乙方的监督。
- 2.2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甲方根据自身处置运行状况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 2.3 甲方指定 项力华 (手机号码: 13735899599) 为工作联系人。

三、乙方合同义务

- 3.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中固废相关章节内容及公司资料(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
- 3.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做到密闭并不得有外溢，包装物外



应加贴桶内危废名称、重量、单位名称及产废时间等符合环保要求的标识, 包装材料由乙方自行提供, 包装物外不得黏沾危废。若包装不符合要求, 甲方有权拒收, 且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可在预付款中直接扣除。

3.3 乙方应按要求存放危险废物, 做好标识标记, 不可混入其它杂物, 为运输单位进厂运输提供便利。

3.4 甲方根据自身处置运行计划通知乙方, 乙方应按甲方通知的时间做好废物运输安排, 并告知实际预转移量。

3.5 如果在合同期限内乙方转移的实际危险废物数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 / 给甲方, 那么乙方也必须按照合同的签订的危险废物数量的 / 所对应的处置费支付给甲方, 甲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3.6 合同签订后支付 5000.00 元合同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期内转移危废, 需先按吨数付款 (不满一吨按一吨计算), 再安排运输。

3.7 乙方指定 _____ (手机号码: 0557-2399661) 为工作联系人。

四、运输方式及计量

4.1 运输由甲方负责。运输过程中有关安全事故、环境等责任由甲方负责, 乙方负责装车。

4.2 计量: 计量以甲方过磅为准, 甲方磅单经双方单位签字确认, 如无异议, 按此为最终结算重量。

4.3 包装容器同为危废按以下方式处理:

不予返还, 由甲方处置。

五、结算方式

5.1 处置费以先支付后处置的原则, 按车次结算, 乙方需在发货前支付需要转移量相对应的处置费, 每月底甲方根据当月实际转移重量开具处置发票 (增值税发票) 给乙方, 每年的 12 月份根据合同约定最终结算, 结清本年度的全部款项。

5.2 支付方式: 电汇转账

六、合同终止

6.1 乙方实际转移物料与甲方所取样品不一致、未达到甲方规定要求或掺入其它杂物, 影响甲方正常生产, 或与本合同签订的废物代码不相符, 甲方有权拒收, 且每发现一次罚款 10000 元。如因此造成设备损坏则由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维修费



用,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并要求乙方索赔。甲方根据自身实际处置运营情况接收乙方废物, 如因废物收集量超出甲方实际处理能力, 甲方有权暂停收集乙方废物并无需承担责任。

6.2 甲方如在生产过程中发现现有处置设备影响或工艺参数调整导致无法处置乙方的物料, 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如由甲方原因造成则无息退还乙方相应的保证金。

七、其它

7.1 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危险废物无法正常处置(如政府政策变动, 恶劣天气影响、甲方设备事故等), 在此期间甲方应提早告知乙方, 同时, 乙方须按要求做好储存及应对工作。如因此甲方不能再进行收集处置的, 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或变更相关约定, 乙方已支付的合同金额全额退还乙方, 且互不承担责任。

7.2 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一方停业整顿、歇业或者变更联系人等情况,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以便对方采取相应措施, 衔接后续工作。

7.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之日起, 原双方所签合同、协议等一律作废, 不再履行。

7.4 本合同有效期: 截止 2021 年 11 月 1 日止。

7.5 本合同一式肆份, 双方各执贰份。未尽事宜,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安徽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萧县经济开发区合成革园区 5 号厂区东

开户: 徽商银行萧县支行

帐号: 2510201021000022758

公司授权代表: 刘磊

电话: 18355725898

乙方(盖章): 安徽运杰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

公司授权代表:

电话: 0557-239966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关于危险废物处置的承诺书

安徽运杰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智能控制、矿山、工程机械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宿州市埇桥经济开发区闵子大道北侧、滨河路东侧，新建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各项危废均妥善收集处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并与有资质的处置单位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现因厂内废气处理设备 UV 光解中灯管暂未更换，未产生危废。本公司承诺：在 UV 光解废灯管（HW29 900-023-29）更换后，保证其均在公司内完全收集，妥善处置，不乱丢乱弃，并及时与有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危废协议，交由危废单位处置。

特此承诺！

安徽运杰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盖章）

2021 年 6 月 7 日



污水委托处理协议书

受委托方：宿州埇桥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下称甲方)

委托方：安徽运杰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下称乙方)

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防止环境污染，经甲方与宿州市埇桥区曹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协商，由甲方代其与乙方签订污水委托处理协议书，乙方委托甲方处理乙方生产和生活过程中产生的污水，根据乙方的委托，甲方同意承担乙方污水的处理。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责任和义务，确保废污水处理效果，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1、乙方产生生活垃圾和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委托甲方负责处理，生活污水经乙方化粪池处理后经开发区生活污水管网送往甲方处理；

2、由于乙方无生产工艺污水，但乙方事故产生的应急污水及其它污水，首先收集到乙方污水收集池内，先进行预处理经甲方检测后，符合甲方接管标准 ($\text{COD}_{\text{Cr}} \leq 500\text{mg/L}$, $\text{BOD}_5 \leq 150\text{mg/L}$, $\text{SS} \leq 250\text{mg/L}$, $\text{PH}=6-9$, $\text{TP} \leq 2.5\text{mg/L}$, $\text{NH}_3\text{-N} \leq 30\text{mg/L}$, $\text{TN} \leq 40\text{mg/L}$)，方可由

乙方将产生的污水输到甲方处理；

3、乙方污水水质指标超出协议规定指标范围，如未提前通知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赔偿且甲方有权单方面拒绝接收处理，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 4、乙方产生的污水收集在应急池内，乙方应前二天书面通知甲方做好接纳准备，并服从甲方的统一调度；
- 5、乙方委托甲方提供处理生活垃圾及污水处理的处理费用，具体费用根据乙方所输送的处理的污水数量确定，由甲方根据乙方废污水的排放总量，向乙方开出废污水处理费用单据，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 6、若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引起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效力；
- 7、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持一份，宿州市埇桥区曹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留存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委 托 书

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现有新建 安徽运杰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智能控制、矿山、工程机械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重新报批） 阶段性验收项目，该项目 2020 年 8 月 取得 安徽阳益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出具的环评报告表，2020 年 8 月 取得 宿州市埇桥区生态环境分局 出具的环评批复。依据项目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相关要求，现委托你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公司会在验收监测期间予以配合。

委托单位： 安徽运杰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1 年 4 月 6 日

工 况 说 明

我公司委托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安徽运杰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智能控制、矿山、工程机械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重新报批）阶段性验收进行验收检测，现场检测时间为2021年4月8日4月9日。现对我公司在现场检测期间的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产品/ 单位	环评批 复日产 量(套)	实际产量（套）			
		2021年4月8日		2021年4月9日	
工程 机械	6	5.0	5.5	83	92
矿山 机械	0.67	0.6	0.55	90	82

注：生产符合=实际日产量/环评批复（或变动报告）日产量

委托单位：安徽运杰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公章）

2021 年 4 月 13 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302MA2RMCTE72001Y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运杰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宿州市埇桥经济开发区中山路
东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302MA2RMCTE72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4月26日

有效期：2021年04月26日至2026年04月2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